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 (临时)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 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 式发出,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,同时公司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宗庆先生召集和主持,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,一致同 意并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>的议案》: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: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 网站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 。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 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



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